

自由填寫

選擇不公佈聯絡資料

貴子弟的學校可能被要求將學生的通訊資料提供給徵兵部門，大學，可能雇主，以及其他第三機構。作為家長/監護人(或十八歲以上學生)具有要求相關資料不被公開的權利。如果您不要聯絡資料提供給下列某個團體，才需要此表格。當您在小方格內打勾後，必須在收到您的書面同意之後才能將聯絡資料傳送該團體。

聯絡資料可能包括姓名，地址，電話，出生日期，性別，學校，老師，獲獎，照片和視頻，和在學日期。

A. 不要將學生資料給下列小方格內打勾的團體，除非有事先的書面同意書：

美國軍隊(空軍，陸軍，海軍陸戰隊，海軍等等)，大學，和其他教育機構，以及可能的雇主(僅限高中學生)*

B. 不要將學生資料給下列小方格內打勾的團體，除非有事先的書面同意書(可複選)

大學，和其他教育機構包括加州補助(CalGrant)(僅限高中學生)

可能的雇主(僅限高中學生)

新聞媒體代表

學區批准的第三機構

C. 學區不可以在學區網站，通訊，視頻和電視廣播等學區/學校出版物中公開學生姓名，照片，和/或藝術作品。

D. 學區不可以在學校年刊中公開學生姓名和照片。

學生姓名(用正楷書寫:姓,名): _____

出生日期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

住家電話 _____ 家長/監護人電郵信箱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(用正楷書寫:姓,名) 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學生簽名(如果十八歲或以上): _____ 日期: _____

假如您沒有把這張表格交回學校，將被視為您同意當上述團體或機構要求時，授權學校提供學生聯絡資料。

* 聯邦法律要求學校比照將“提供給高中以後的教育機構或可能雇主的相同高中生資料”(10 U.S.C. §503(c)(i))，提供給徵兵部門。因此，假如您同意相關的學生資料可以傳送給大學或可能的雇主時，軍方則有權收到學生的資料。

(每學年必須重新填寫)

2016/2017 學年